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07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30107407_ATTACH1.doc)

主旨：有關申請「通過113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3日1130033833號函（計達）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查本年度各本土語文認證，除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外，均已辦理完竣，為利本計畫儘速核定撥款，惠請貴校先行彙整除前開認證以外之「獎勵清冊」及「通過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俾申請本年度敘獎及獎金。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